

公共行政与公共管理经典译丛

Public Administration and Public Management Classics

经典教材系列

CLASSIC TEXTBOOK SERIES

The Responsible Administration:

An Approach to Ethics for the Administrative Role

行政伦理学： 实现行政责任的途径

(第四版)

[美] 特里·L·库珀 著

Terry L. Cooper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公共行政与公共管理经典译丛

Public Administration and Public Management Classics

B&2-05/
K58

行政伦理学： 实现行政责任的途径

(第四版)

[美] 特里·L·库珀 著

Terry L. Cooper

张秀琴 译 音正权 校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行政伦理学：实现行政责任的途径（第四版） /（美）库珀著；张秀琴译.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1
（公共行政与公共管理经典译丛·经典教材系列）

ISBN 7-300-03940-5/D·591

I. 行…

II. ①库…②张…

III. 行政管理-伦理学

IV. D0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75768 号

公共行政与公共管理经典译丛

经典教材系列

行政伦理学

实现行政责任的途径

（第四版）

[美] 特里·L·库珀 著

张秀琴 译

音正权 校

出版发行：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编 100080）

邮购部：62515351 门市部：62514148

总编室：62511242 出版部：62511239

E-mail: rendafx@public3.bta.net.cn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涿州市星河印刷厂

开本：787×980 毫米 1/16 印张：18.75 插页 4

2001 年 11 月第 1 版 2001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字数：265 000

定价：29.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公共行政与公共管理经典译丛》

总 序

在当今社会，政府行政体系与市场体系成为控制社会、影响社会的最大的两股力量。理论研究和实践经验表明，政府公共行政与公共管理体系在创造和提升国家竞争优势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一个民主的、负责任的、有能力的、高效率的、透明的政府行政管理体制，无论是对经济的发展还是对整个社会的可持续发展都是不可缺少的。

公共行政与公共管理作为一门学科，诞生于20世纪初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现已有上百年的历史。在中国，公共行政与公共管理仍是一个正在发展中的新兴学科。公共行政和公共管理的教育也处在探索和发展阶段。因此，广大教师、学生、公务员急需贴近实践、具有可操作性、能系统培养学生思考和解决问题能力的教材。我国公共行政与公共管理科学研究和教育的发展与繁荣，固然取决于多方面的努力，但一个重要的方面在于我们要以开放的态度，了解、研究、学习和借鉴国外发达国家研究和实践的成果；另一方面，我国正在进行大规模的政府行政改革，致力于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公共行政与公共管理体制，这同样需要了解、学习和借鉴发达国家在公共行政与公共管理方面的经验和教训。因此无论从我国公共行政与公共管理的教育发展和学科建设的需要，还是从我国政府改革的实践层面，全面系统地引进公共行政与公共管理经典著作都是时代赋予我们的职责。

出于上述几方面的考虑，我们组织翻译出版了这套《公共行政与公共管理经典译丛》。为了较为全面、系统地反映当代公共行政与公共管理理论与实践的发展，本套丛书分为四个系列：（1）经典教材系列。引进这一系列图书的主要目的是适应国内公共行政与公共管理教育对教学参考及资料的需求。这个系列所选教材，内容全面系统、简明通俗，涵盖了公共行政与公共管理的主要知识领域，内容涉及公共行政与公共管理的一般理论、公共组织理论与管理、公共政策、公共

财政与预算、公共部门人力资源管理、公共行政的伦理学等。这些教材都是国外大学通用的公共行政与公共管理教科书，多次再版，其作者皆为该领域最著名的教授，他们在自己的研究领域多次获奖，享有极高的声誉。(2) 公共管理实务系列。这一系列图书主要是针对实践中的公共管理者，目的是使公共管理者了解国外公共管理的知识、技术、方法，提高管理的能力和水平，内容涉及到如何成为一个有效的公共管理者、如何开发管理技能、政府全面质量管理、政府标杆管理、绩效管理等。(3) 政府治理与改革系列。自20世纪80年代以来，世界各国均开展了大规模的政府再造运动，政府再造或改革成为公共行政与公共管理的热点和核心问题。这一系列选择了在这一领域极具影响的专家的著作，这些著作分析了政府再造的战略，向人们展示了政府治理的前景。(4) 学术前沿系列。本系列选择了当代公共行政与公共管理领域有影响的学术流派，如新公共行政、批判主义的行政学、后现代行政学、公共行政的民主理论学派等的著作，以期国内公共行政与公共管理专业领域的学者和学生了解公共行政理论研究的最新发展。

总的来看，这套译丛体现了以下特点：(1) 系统性。基本上涵盖了公共行政与公共管理的主要领域。(2) 权威性。所选著作均是国外公共行政与公共管理的大师，或极具影响力的作者的著作。(3) 前沿性。反映了公共行政与公共管理研究领域最新的理论和学术主张。

在半个多世纪以前，公共行政大师罗伯特·达尔(Robert Dahl)在《行政学的三个问题》中曾这样讲道：“从某一个国家的行政环境归纳出来的概论，不能够立刻予以普遍化，或被应用到另一个不同环境的行政管理上去。一个理论是否适用于另一个不同的场合，必须先把那个特殊场合加以研究之后才可以判定”。的确，在公共行政与公共管理领域，事实上并不存在放之四海而皆准的行政准则。按照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要求，立足于对中国特殊行政生态的了解，以开放的思想对待国际的经验，通过比较、鉴别、有选择的吸收，发展中国自己的公共行政与公共管理理论，并积极致力于实践，探索具有中国特色的公共行政体制及公共管理模式，是中国公共行政与公共管理发展的现实选择。

本套译丛于1999年底由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开始策划和组织出版工作，并成立了由该领域很多专家、学者组成的编辑委员会。中国人民大学政府管理与改革研究中心、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东方公共管理综合研究所给予了大力的支持和帮助。我国的一些留美学者和国内外有关方面的专家教授参与了原著的推荐工



作。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厦门大学等许多该领域的中青年专家学者参与了本译丛的翻译工作。在此，谨向他们表示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公共行政与公共管理经典译丛》编辑委员会

2001年8月

译者前言



经典教材系列
公共行政与公共管理经典译丛

本书的作者特里·L·库珀 (Terry L. Cooper)，是当今美国公共行政伦理学领域极具影响力的学者。自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库珀以其丰富的背景知识主要致力于行政伦理学和公民权方面的研究。他的著述颇丰，其中最具影响力的就是《行政伦理学手册》(*Handbook of Administrative Ethics*, 1994) 和《行政伦理学：实现行政责任的途径》(1982)，前者被视为公共行政伦理学方面具有里程碑意义的著作；而后者作为美国大学中的公共行政伦理学课程“最为广泛采用的惟一教材”，已多次再版，本书就是它的第四版。

库珀试图通过对西方（尤其是美国）社会中的公共行政人员所面临的伦理困境与冲突问题的大量分析和实证研究，揭示出通向行政伦理学的一种“设计的方法” (design approach)。

作者首先分析了行政伦理学发生的社会背景——现代与后现代社会环境，这无疑有助于我们深刻理解一系列伦理困境产生的原因及其复杂性。值得一提的是：作者并没有拘泥于当今世界后现代思想家们关于现代和后现代的认识，而是提出了自己对现代性和后现代性的新见解。在阅读过程中领会这些见解是我们理解他的“设计的方法”的基本前提条件。

接着，库珀分别从“行政人员个体”和“行政组织”这两个维度探讨了个人和组织在面临伦理困境时该如何应对。作者首先告诉我们：伦理困境的实质是责任和义务的冲突性或对抗性，这种责任和义务的对抗性是现代和后现代社会中的角色扮演的多样化和个人身份认同的多元化现象造成的，而且随着现代社会向后现代社会的过渡，这种冲突趋势还会加强。所以，伦理冲突的出现是不可避免的。而要解决伦理冲突，就不仅要求改革外部控制资源（法律、组织制度和规章等），还要求行政人员个体积极运用自己的伦理自主性抵制不道德的组织或组织的上级的不负责任的行为，而这种伦理自主性的获得需要通过行政人员个体有意识地培养自己的内部控制资源（个人的价值观、信仰等）。

最后，基于上述分析，库珀提出了一种“负责任的行政模式”。作者一再强调，他无意于并事实上也不可能提供一种终极的体系式的方法，提供这样的“模式”旨在提醒读者（行政人员和行政伦理学研究者）：在面临具体的伦理冲突时，要尽可能多地发挥自己的道德想像力，设想出更多的与具体情境相关的道德问题及其可供选择的决策方案，以便最终找到最合适的决策方法。在作者看来，在这样的决策方法指导下所采取的行动才是负责任的，也才可能是道德的决策。

概而言之，行政伦理困境的产生自有其社会、经济和历史根源，而其本质却是责任的冲突性特征。伦理困境的解决既有赖于法律程序和组织制度建设方面的改善，更有赖于行政人员个体的基于伦理自主性基础上的负责任的行为。

书中大量而生动的案例使得它极具可读性和趣味性，作者将抽象难懂的伦理学理论分析寓于活生生的案例分析之中，而这些案例

都源于真实事件，其中有一些就是我们所熟悉的重大历史事件，如水门事件等，这一切无疑让读者对抽象的伦理困境问题有了更为鲜活的认识和理解。

经过数月奋战，这本书终于翻译脱稿了。在这里，我首先要感谢我的合作者——音正权博士，每当我翻译完一章以后，他就会一丝不苟地进行校对，并运用其丰富的法律专业知识对书中大量的法律术语和案例进行修改和校订。没有他的督促和帮助，这项翻译工作的速度就会大打折扣。此外，我还要感谢胡林英博士，她帮助校对了序言部分，在与她经常性地讨论行政伦理学问题的过程中，我获益匪浅。同样，我要感谢中国人民大学的英文外教 Perkins 小姐，在我翻译的过程中，她给予我的帮助和鼓励使我至今难忘。我最要感谢的是张成福教授和龚群教授，在翻译的过程中，他们给予我无私的指导和关心，让我避免了愚蠢的错误。

如今，这项译事虽然告一段落了，但想必翻译中的错漏之处一定不少，望明眼人指正，以便将来有机会予以改正。

张秀琴

2001年5月14日

于中国人民大学

序 言



经典教材系列
公共行政与公共管理经典译丛

本书是为学生编写的，也是为公共行政组织的实务者编写的，因为这些行政人员既想提高他们的技术能力，又迫切希望提高伦理水平。这些已经在或者准备在公共服务部门工作的人，常常很想知道应做的正确的事情是什么，可是他们又苦于没有时间去专门阅读伦理方面的书籍，或者怀疑这样做是否能帮助他们处理实际问题。此书就是为这些人而编写的。

努力将工作做完！这一现实压力逐渐挤占了公共行政人员的教育、培训和常规操练时间。紧张的日程安排、繁重的工作负担，使他们无暇顾及什么是应该做的和为什么要这样做。实际的行动充斥着现代社会，人们已无暇反思价值问题和原则问题。人们只关心“怎么办”的理论，却很少去思考“结果会怎样”。

特别是伦理学理论，越来越受到这种现代心理状态

的支配。因为伦理学是对义务、因果关系和最终目的的基本理性思考，它对于这个生产/消费社会的直接有用性受到了人们的怀疑。原则与价值、“善”（Goods）与“应当”（Oughts）和以下这些东西比起来，仿佛无足轻重，这些东西分别是：成本赢利、国民生产总值、经济发展张力、组织结构、生产装备线、财政预算、机构精简、时间和政治压力。这样，行政人员和行政组织都看不到系统学习伦理知识的意义何在。

结果就出现了这样一种倾向：人们要么完全忽视对伦理知识的学习，要么也只是草草应付了事。本书初版前二年，哈斯廷中心的一项研究表明：高等教育机构中很少有开设伦理学课程的（Watkins, 1980, p.10）。研究者将这种忽视伦理学课程教育的原因主要归结为：伦理学教学中一直存在着颇多争议。因为，首先学术机构在决定让谁来教授伦理学课程上有意见分歧，其次他们担心会不会有所谓的“思想灌输的危险”存在。（p.10）

1980年以来，人们对行政伦理学的兴趣与日俱增（参见库珀，1994b，对于伦理学开始成为一个研究领域的回顾）。此时，在职培训的需求量增加；专业文献中有关伦理学的文章比以前更多；在一年一度的“美国公共行政学会”（American Society for Public Administration, ASPA）上出现了越来越多的伦理学论文。1989年，ASPA在华盛顿召开了第一次“全国政府伦理学大会”，700多名学者和行政人员参加了这次会议。

1991年，第一届“政府伦理研究大会”（Conference on the Study of Government Ethics）在犹他州帕克城召开。这次大会由乔治·弗雷德里克森（George Frederickson）主持，主办者有：ASPA的公共行政研究处、公共服务系统伦理学会、布里格姆（Brigham）青年大学公共管理系和犹他州立大学的公共行政课题组。为期两天的会议，重点讨论了公共伦理学的研究状况。在五六位与会者中，大多数是来自全美各地的学者。9篇论文和21篇提交材料的内容涵盖了以下领域：伦理学与组织控制；伦理学与自主控制；委托人的义务；伦理学与职业文化；伦理法规；行政人员的伦理观念与职业行为；立法、政治腐败与伦理；利益冲突；政策伦理；组织

伦理。在这次大会中，广泛的探讨话题、来自各方面的参与以及多样的研究方法无不表明：对行政伦理学的深入研究正得以蓬勃发展。

1995年，在佛罗里达州坦帕公共行政学院召开的“全国伦理学与价值观研讨会”是行政伦理学研究发展的第二个主要里程碑。这次研讨会由詹姆斯·鲍曼和唐纳德·门泽尔（James Bowman and Donald Menzel）组织。这是第一次全国性的会议，会议探讨了价值观与伦理学课程设置的审查、学术职业伦理问题、师生关系中的伦理学、科研伦理学、道德教育的最佳途径以及学术团体在官德教育中的作用等问题。100多名代表（其中大部分为学者）参加了这次为期两天半的大会讨论并提交论文31篇。

《行政伦理学手册》（Cooper, 1994a）的问世体现了在行政伦理学方面取得的快速发展。《手册》对行政伦理学这门人文学科的研究现状进行了概述。该书分29章，作者是来自世界各地的31位学者。出版这样的百科全书式的、囊括了各种行政伦理研究不同观点的书籍，仅是在十年前，就不可能！

《公共道德准则年鉴》的创刊表明了行政伦理学已走出纯学术时尚阶段。主办者是州政府委员会和美国公共行政协会。1997年第二期上的内容有来自学者的论文，也有行政人员写的文章，探讨热点主要集中于行政管理的实践问题与应用问题（Bowman and Ensign, 1997）。

然而，与这些已经取得的重大进展相比，学术机构却行动迟缓，没有开设相关的伦理教育课程，以适应这种发展趋势的需要。阿普里尔·哈耶克-艾金斯（April Hejka-Ekins）在1988年对“全国公共事务与公共行政院系联合会”（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chools of Public Affairs and Administration, NASPAA）中的200多所直属高校中的139所进行了调查。调查者发现其中只有66家（占31.4%）在1985年~1986年或1986年~1987年间开设过伦理学课程。看来，人们对伦理学日渐浓厚的兴趣并没有带来学术的繁荣。作为公共行政教育的核心，伦理学课程的开设情况远远落后了。

目前,尽管在研究生课程中,公共行政伦理学的开课数目不断增加,但究竟有多少课程设置中开设了伦理学,又有多少设置把伦理学列为必修课尚不得而知。据不完全统计:伦理学课在研究生课程中越来越得到重视。1994年,卡特伦和邓纳德(Catron and Denhardt)调查了1989年~1991年间39所NASPPA成员学校的内部研究报告,发现18%的学校不仅开设伦理学课程,而且要求必修。这就使伦理学课的修课比率大大超过了早些时候。根据门泽尔1997年的调查:1996年,225所NASPPA的成员学校中有78所(占35%)已开设伦理学课程。我也对“美国新闻和世界报道”(1996年3月20日)中的“课程设置排行榜”的前12名进行了调查。结果显示:有8个课程设置中(占67%)开设了伦理学课,其余4个(占33%)没有开设。但没有一个课程设置把伦理学列为必修。

必须承认,开设多少伦理学方面的独立课程并不能说明真正的问题。卡特伦和邓纳德(Catron and Denhardt, 1994, p.52)指出:1989年,NASPPA出台了新的课程设置标准。这个新标准要求,“各种公共课程都应该有助于提高学生的价值观、知识水平和技巧以使学生的行为符合道德规范的行为……”(黑体字是作者所标)。在1996年采用的最新内部研究报告指导(NASPPA, 1996)中,这一点表现得更为具体:

4.21 公共课程的组成

公共课程应该致力于提高学生的价值观、知识水平和行为技巧以使学生的行为符合道德规范:

(1)“公共服务组织管理”专业的课程设置应包括:人力资源、财政预算与财政过程运作、信息学(包括计算机语言和应用)。

(2)“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技巧及其应用”专业中的课程设置应包括:政策与计划的形成、实施与评估;决策与问题解决。

(3)“公共政策理解与组织环境”专业课程设置应包

括：政治与法律机构及运行程序；经济与社会机构及运行程序；组织和管理的理论与行为。

紧接着上述部分的是进一步的要求，即怎样培养符合道德规范的行为：

4.21.B 伦理行为

描述该课程是如何提高“学生的价值观、知识水平和行为技巧，以使学生的行为有效地符合道德规范。”

NASPAA 采用的这种课程设置标准和内部研究报告要求，可能会给整个 NASPAA 的成员学校处理伦理学课程设置的方法带来一些变化，但并不意味着所有的学校都将单独开设伦理学课程。大多数情况是把伦理学课合并到管理、政策分析、人力资源、公共财政、定量分析方法和研究设计等课程中进行混合教学。NASPAA 对此提出了质疑并得到许多人的共鸣，大家认为各高校的课程设置都倾向于这种做法。而且，某些情况下，他们因为规模太小而无法单独开设伦理学课程。罗伯特·克利里（Robert Cleary）每隔一年分析一次 NASPAA 的名录并在他的个人电子邮件发出消息。他坚信，这种将伦理学课程合并入其他课程的做法，是目前占主导地位的伦理学课程教授方法。

早先时期，人们对于正规的伦理知识学习似乎感到不适，因为按照他们的一贯看法，伦理问题只是主观的问题和相对意义上的问题。在一个任何一种文化传统或宗教信仰都不可能占主导地位的多元化社会中，伦理问题理所当然地被认为是私人的、个体的事情，受理性原则的影响很小。在学术环境中公开阐述伦理问题被认为是一种冒险，因为它要么会引起持不同伦理观点的人发生难以解决的冲突，要么就是不公正地片面鼓吹某一种特定的观点。然而，近年来，对于讨论公共生活中的伦理话题和在大学中独立开设或合并开设伦理学课程，美国人已经能够很好地接受了。

人们越来越能够认识到学习行政伦理学的合法性，这是一个巨

大的进步。但我们还要面对这样的事实：一旦学生们离开学校，他们可能根本无力对日常工作中遇到的伦理问题进行思考并据此决定他们的行为。这就告诉那些准备从事公务员职业的人，仅仅从学术的角度承认行政伦理学的合法性还是不够的。很多人忽视了伦理学在公共行政管理领域的价值导向作用。所以，当我们看到权宜之计和技术层面的思考主宰了决策过程时，也就不会太奇怪了。即使人们认识到伦理问题的存在，也只会把它看成令人困惑的问题排斥在理性分析之外。我们可以预言，包含着价值冲突的决策问题将不会像经济问题、政治问题和组织生存问题那样得到严肃认真、系统公开的解决。1997年，门泽尔在他的有关“伦理学课程的影响”的研究中得出结论：毫无疑问，伦理学课程已经在公共行政管理学校取得立足之地。然而，课堂上教授伦理学似乎能够影响学生的职业生活，但是，实际的影响却甚微。看来，对于那些坚信培养伦理分析能力与决策能力是行政人员培训的核心任务的人来说，还有大量的工作要做。

实务者似乎确实已经认识到伦理学在他们的职业活动中的重要性。鲍曼和威廉斯（Bowman and Williams）在他们1997年的研究中，调查了750名属于ASPA的公共管理人员，结论是：“接受调查者表示，讲求伦理还不是一种风尚，所以政府有义务在社会中起到示范性作用。而且，组织及其领导要将伦理贯彻到工作中去，尽管各个组织及其领导为此采取的方法不尽相同。被调查者还强调了领导在鼓励公务员的荣誉感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不管是表面的还是实质的）”（p.525）。相对于1989年鲍曼所做的类似研究，他们的经验性发现反映了人们对伦理学的重要性的认识大大增强了。这是一个充满希望的信号，在今后的几年中，或许学术机构会对这些行政管理人员的看法做出更为直接坦率的反应。

本书主旨

本书试图对上述状况，尤其是在官僚机构中这种更为明显的状况做出回应。这里，有必要澄清一些有特定含义的词汇。这本书的

焦点是组织环境中公共行政人员的**角色 (role)**。在探讨公共行政人员的角色问题时，我们用具有伦理含义的核心词汇——**责任 (responsibility)** 来表称这种角色；我们探讨的主要伦理过程又是与行政责任相关的各种伦理问题，在这里，我们称之为“**设计的方法**”。这一术语具有丰富的含义。

责任和角色

责任和角色这两个极富现代性内涵的词汇都意味着：在世界范围内打破传统权力，人类开始着手构建一个自己设计的世界。角色是人为设计的；责任被定义为在多元化、技术性的现代社会中重建义务 (obligation) 的方法。技术不仅应用于生产，还应用于社会本身。

根据吉布森·温特 (Gibson Winter, 1966, pp.254~255) 的考证：“在伦理学术语中，‘责任’是一个较新的词汇。它出现在19世纪时，具有一定程度的野心勃勃的含义。它对行为进行评价，认为行为的动因在于行为者，而不在于义务本身的宇宙或自然结构。19世纪是一个具有历史性意义的人类思维觉醒时代，科学技术的革新、形而上学体系的垮台都严重冲击了‘义务’的固有含义。‘责任’一词通过在法律和大众文化的背景下，对职责 (accountability) 和义务进行界定，弥补了原有‘义务’含义的不足。”

与此相似，里查德·麦基翁 (Richard Mckeon) 的研究显示，在西方思想史中，“责任”一词最先出现在1787年的英语和法语中。它最初被用来指称美国和法国革命中出现的政治体制，以后，整个19世纪它一直被沿用。当“文化与人类交往日益频繁，使得宪政在世界上更大范围内和更多国家中实施和传播”的时候，责任概念为具有异质文化和不同传统的人们界定了一套共同的价值标准。(Richard Mckeon, 1957, p.23)

通过“角色”这一概念，“期待” (expectations) 与“义务”得以便利结合。而后两者是与现代世界紧密相连的。当我们孤立地观

察社会结构时，仿佛它是从过去原封不动地继承下来的，但实际上旧有的东西有的被改变了，产生了一些过去没有的新东西。我们在各种角色的名义下让自己承担着义务。不管是主动实施还是被动接受，人们在社会生活中都要扮演一系列几乎被规定好了的角色，如雇员、父母、公民、团体成员。那些没有被明确规定好的角色，扮演起来就很容易产生问题，其原因主要是：人们对于与该角色相连的责任的界分各执己见，意见不一。20世纪后期，怎样做才算是负责任的父母？有责任心的配偶、公民、政治家、公共行政人员又该意味着什么呢？

问题是，尽管行政人员为特定的职责承担责任（正是这些职责构成了他们的职业角色），但在某些时候，他们也认为自己不得不采取违背职责的行为。因为和每一个生活在现代社会中的普通人一样，行政人员必须同时在家庭、社区以及社会中承担着不同的角色，每一种角色背后都附带着一系列的义务，夹杂着私人利益。结果就是：各种角色之间发生冲突，将扮演者置于尴尬、矛盾之中，最后，扮演者必须采取某种行动才能最终和解这场冲突，但对于采取何种行动，扮演者自己有很大的随意性。法规通常只给行政人员提供含义宽泛的倾向性指导，将之精确化是行政人员自己的任务。这样一来，在随意性很大的情况下，要想做出负责任的决策，决策者的伦理水准和良知就显得至关重要了。

设计的方法

对职业伦理学的研究大多停留在对典型伦理问题进行抽象的、形而上的理论分析上。有人从中得出他想要的结论或者得出一套预先规定好了的伦理准则；还有人为了说明问题，进行了模棱两可的分析，最后告诉读者的就是：所有的准则都具有同等的价值。我们这里所说的“设计的方法”是被当作组织伦理的重要过程来理解的。这种取向就是设定对于一个具有重大意义的伦理问题，没有惟一的最好的解决方案，只有各种不同的可能性解决方案，这些方案中有些有同等的价值，有些则不然。它的任务就是为即将发生的、短期